

附件

江门市新会区环境监测站食堂食材 配送服务项目采购评分标准

序号	评价项目	评价标准	单项分数 (分)
1	资格性审查	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的规定； 2. 有经年检合格的营业执照和有效的食品经营许可； 3.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 4. 近三年内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无受到政府采购行政处罚且相关信用惩戒期限未满情形； 5.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供应商投标；不允许转包、分包。	不设分
2	实施方案	实施方案全面、完善、合理，可行性和可操作性强，贴合实际需求的，具有完备的安全追溯制度，$25 < \text{得分} \leq 40$；实施方案较全面、完善，可行性和可操作性较强，具有可行的安全追溯制度，$15 < \text{得分} \leq 25$；实施方案较全面不够合理，可行性和可操作性一般，$0 < \text{得分} \leq 15$。 注：供应商需提供含服务承诺、应急预案、质量控制措施的实施方案，不提供相关资料不得分。	40
3	经营业绩	根据报名单位提供的承接过同类食材配送项目业绩证明评分，每家（提供相关证明）得2分，最高得10分。	10

序号	评价项目	评价标准	单项分数 (分)
4	配送运输	供应商投入配送车辆,每1辆车得1分,最高得3分,配送车辆中含有冷藏车的,每1辆得2分,最高得2分。 注:供应商需提供配送车辆的车辆行驶证复印件及车辆照片(如为租赁车辆须提供租赁合同关键页复印件),不提供相关材料不得分。	5
5	食材来源	1. 供应商承诺建立配送采购人食材的追踪溯源体系及专门台账档案,得5分。(供应商提供承诺函加盖公章,不提供承诺函不得分。) 2. 供应商与当地经营大型农贸市场或与大型农贸市场有稳定合作关系,得10分。(供应商提供与有经营大型农贸市场或与大型农贸市场的合作协议或者合同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不提供不得分。) 3. 供应商自有或租赁原材料生产基地的,如蔬菜、肉类、粮食、水果、水产品、副食品等,每提供1项得1分,满分5分。(提供自有基地相关的产权证明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如租赁原材料基地的提供租赁合同复印件加盖公章,否则不得分。)	20
6	食材安全保障	1. 供应商提供获得政府行政管理部门或有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对主要食材米、粉、面、蔬菜、禽畜生肉、禽蛋、水产品、副食品等的检验合格质检报告,每提供一项原材料报告得3分,最高得分为15分。 2. 供应商对食品安全进行安全责任投保,投保金额不少于500万元的,得5分;投保金额不少于300万元的,得3分;投保金额不少于100万元的,得1分。供应商需提供有效的食品安全责任保险合同,不提供相关证明不得分。	20
7	采购贫困地区农副产品	供应商有832脱贫地区农副产品网络销售平台采购经验的,得5分。 注:供应商应提供832平台采购账号登陆截图和2022年1月至今任意一个月的832平台采购记录,不提供相关资料不得分。	5

